

八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远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远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远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远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年02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0日度数据，无上10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